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
室

聯 絡 人：吳岳堦

電 話：02-8771-1418

傳 真：02-2741-1512

電子郵件：caseyv@rocsf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體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體總業字第1130000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積極推動辦理各級教練、裁判講習會與專業進修課程相關事項，並設置「教練（裁判）公告專區」對外更新相關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六條及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：特定體育團體應辦理C級講習會每年至少二次，B級及A級講習會每年至少一次。請各協（總）會確依辦法規定辦理講習活動，並鼓勵已持有貴會教練、裁判資格人員參與專業進修課程，俾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4年累積48小時且每年至少6小時之規定，以維護持證者權益。
- 二、隨文檢附「中華民國○○協會辦理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專業進修課程公告（範例）」，請貴會參考訂定並於網路公共平台設置「教練（裁判）公告專區」即時對外更新，相關資訊內容應包含：

(一)經教育部備查之「113年度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、「113年度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及各級教練、裁判講習會與專業進修課程活動報名資訊。

(二)獨立張貼「辦理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專業進修課程公告」，並應清楚敘明所認列之「教練、裁判數位學習課程清單一覽表」及「教練帶隊、裁判執法時數抵免一覽表」。

三、請貴會落實於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議、教練（裁判）委員會等相關會議宣導或以官網公告、電子郵件通知等方式，俾利人員周知相關權益與後續執行事宜。

正本：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本會業務組

